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SCMP 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期內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網上刊物、零售業務、音樂出版、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康樂會所、教育服務及持有物業作租賃用途。

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零一年起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年結日有助本集團之業務旺季與本集團及其主要客戶之業務運作週期相結合，從而加強年度回顧及預算準備。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更改可使本集團所有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而，綜合損益表、綜合確認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告內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可作直接比較。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重列報表

由於本申報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見附註 4(a))，若干數字已予重列。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a) 出版產權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前，出版產權乃以成本值 1,820,000,000 港元入賬。根據新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無形資產」，出版產權須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有關之出版產權於一九八七年購入，而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十年。由於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成本值 1,820,000,000 港元已於一九九七年作全面攤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i) 過往以 1,820,000,000 港元入賬之出版產權已經重列為零。
- (ii) 資產淨值減少 1,820,000,000 港元。
- (iii) 保留盈利減少 1,82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不受任何影響。

(b) 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前，商譽乃於購入年度從繳入盈餘中撇銷。過往已撇銷之商譽為 610,033,000 港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企業合併」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資產減值」規定商譽須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撥備(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及第 31 號，610,033,000 港元之商譽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重列為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及第 31 號之攤銷及減值撥備規定，商譽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前作出全面攤銷及減值撥備。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i) 資產淨值 — 由於經重列之成本值已作全面攤銷或減值準備，因此並無任何變動。
- (ii) 保留盈利減少 610,033,000 港元。
- (iii) 繳入盈餘增加 610,033,000 港元。

綜合損益表之變動

- (iv) 由於商譽之攤銷，折舊及攤銷增加 8,657,000 港元。
- (v) 由於商譽之減值撥備，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22,657,000 港元。
- (vi)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31,314,000 港元 (為(iv)及(v)之總和)。

基於商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前作出全面攤銷及減值撥備，因此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c)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前，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宣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確認為流動負債。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股息須於宣派之申報期內確認。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所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 259,942,000 港元不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流動負債，並已撥回入保留盈利。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i) 資產淨值增加 259,942,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減少 259,942,000 港元。
 - (ii) 保留盈利增加 259,942,000 港元。
- (d) 少數股東權益**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往列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少數股東權益 3,992,000 港元已重列為「少數股東權益」，以符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呈報。

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往列入「其他經營開支」項下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1,206,000 港元亦重新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減少 3,992,000 港元。
- (ii) 流動負債減少 3,992,000 港元。
- (iii)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3,992,000 港元。

綜合損益表之變動

- (iv)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1,206,000 港元。
- (v)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206,000 港元。
- (vi) 股東應佔盈利—無變動。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重列報表概要

(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

	附註	千港元
如前呈報		1,248,623
減：出版產權之累積攤銷	3(a)(iii)	(1,820,000)
減：商譽之累積攤銷及減值撥備	3(b)(ii)	(610,033)
加：擬派股息	3(c)(ii)	259,942
經重列	25	(921,468)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值

	附註	總資產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如前呈報		4,813,317	(728,864)	4,084,453
減：出版產權之累積攤銷	3(a)(ii)	(1,820,000)	-	(1,820,000)
加：商譽之重列		610,033	-	610,033
減：商譽之累積攤銷及減值撥備		(610,033)	-	(610,033)
加：擬派股息	3(c)(i)	-	259,942	259,942
經重列		2,993,317	(468,922)	2,524,395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如前呈報		1,454,099
加：商譽之重列	3(b)(iii)	610,033
經重列	25	2,064,132

(iv)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

	附註	千港元
如前呈報		648,494
減：擬派股息	3(c)(i)	(259,942)
減：少數股東權益	3(d)(ii)	(3,992)
經重列		384,560

(v)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

		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股東 應佔盈利 千港元
	附註			
如前呈報		(81,526)	-	593,888
減：商譽之攤銷	3(b)(iv)	(8,657)	-	(8,657)
減：商譽之減值撥備	3(b)(v)	-	(22,657)	(22,657)
變動淨額	3(b)(vi)	(8,657)	(22,657)	(31,314)
經重列		(90,183)	(22,657)	562,574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股份乃按重估價值列賬，下文有進一步闡述。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	「綜合財務報告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除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 (經修訂)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外，上述所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更為詳列以配合新會計準則之規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所產生之影響載列於以下會計政策內。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已遵守該等準則之確認及量度標準，財務報表中採納上述準則對經營盈利並無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計算，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已攤銷商譽或計入儲備之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權益。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已付之收購價超逾可辨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前，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內自儲備中撤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已提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企業合併」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資產減值」。據此，商譽乃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撥備 (如有) 於資產負債表中重列。商譽以直線法按不多於二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數額之任何減值撥備均按減值發生之年度於損益賬中列作支出。因商譽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前作出全面攤銷及減值撥備，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並無商譽攤銷。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及 31 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此變更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已列為對上年度之調整。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比較賬目亦為符合會計政策之改變而重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商譽攤銷為 8,657,000 港元及商譽減值撥備為 22,657,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淨盈利已減少 31,314,000 港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減少 578,719,000 港元，此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前期間之商譽累積攤銷 431,261,000 港元及累積商譽減值撥備 147,458,000 港元之總和。

(d)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量度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貨品售出時，附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負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責任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ii) 報章廣告及其他服務按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間及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v) 股息於股東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前，附屬公司之股息於年結日後宣派，本公司已確認該等股息於股息發生財政年度末為股息收入。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本公司將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所宣派之股息確認為下一財政年度之收益。此舉引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本公司已追溯採用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引致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 259,65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盈利減少 292,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虧損減少 259,942,000 港元。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除共同控制企業以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有權管治另一法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其活動獲利之公司。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列賬，但如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已存在永久減值，則將其價值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除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作出重大影響之公司。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非暫時性永久減值準備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g)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合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惟參與各方均不可單獨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之合營安排均可列為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乃合營企業，包括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企業。共同控制企業與其他企業之運作方式相同，惟合營各方之間會就有關企業之經濟活動控制而訂立合約安排。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會分別撥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董事認為必須之非暫時性永久減值準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h) 出版產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八個月期間前，出版產權乃按成本值入賬。於財務報告內並無就出版產權作出任何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據此，出版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如有)入賬。本集團因計及營商環境之迅速變動及其他因素對其出版產權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該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已經會計處理列作上一年度之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之出版產權已全面攤銷，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營盈利並無影響。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減少1,820,000,000港元，該數字乃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期間之出版產權之累計攤銷。

(i) 股息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於結算日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採用該已變動之會計政策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會計政策之變動。該項變動引致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259,650,000港元，此數字乃先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記錄為負債之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撥備之撥回。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於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發展潛力而擬作長期擁有。

未屆滿年期在二十年或以下之租賃投資物業乃根據未屆滿之年期折舊。

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賃投資物業乃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按投資組合計算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其就先前估值所產生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撥往損益賬。

(k) 固定資產及折舊

一切固定資產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資產外) 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現時運作情況及現址以供擬定之用途所直接耗用之成本。固定有形資產啟用後所涉及之開支 (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按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涉及開支能令因預期使用該等資產而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

因重估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盈餘將列入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先前重估該項資產而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者，該項差額則於損益賬內扣除。於計入重估儲備後產生之增值可被確認為收入，惟其數額以先前撤銷之虧蝕為限。

固定資產根據以下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折舊法計算：

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二十五年至五十年
其他固定資產	二年至二十年

在建資產的賬面值並無折舊 / 攤銷。

(l) 減值及出售之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長期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除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外，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m) 長期投資股份

長期投資股份指並非作買賣用途之股份投資，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在此產生而並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作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直至有關投資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有關投資已被確定為已遭減值 (以董事視為必須之情況)，則累積並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屆時將會撥入年內之盈利或虧損中。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就過時或滯銷項目作出扣減後之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除按加權平均成本值計算之印刷物料外，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除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依據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可能於預見將來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能夠兌現，否則將不予以入賬。

(p) 外幣

本集團之財務記錄以港幣為記錄單位，而財務報告以港幣列賬。

涉及外幣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所有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亦以結算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所有匯兌之差額已計算在損益賬中。

在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以外幣換算為主之財務報告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並包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最終之匯兌差額將列入匯兌儲備內。

- (q) 營業租賃
所有租賃，如其資產所有權的報酬及風險均由租賃公司承擔，則視作為營業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支銷。
- (r) 退休金支出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補足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 本集團支付定額利益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定期建議作釐訂，並以合資格僱員於本集團內可工作之年期攤分於損益賬內。個別每年應佔基本退休金支出乃採用總成本法計算。精算準則以投資回報、薪酬遞升幅度、退出率及死亡率為基礎。
- 本集團支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及補足計劃之款項乃於集團供款時反映於損益賬中，而該款項可因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計劃時因應減少。
- (s) 應收賬款
就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扣除此撥備後列賬。
- (t)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指性質與現金相似而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法律責任或推定性責任，並可能須撥出資源解決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繼而作出撥備。
- 或有負債乃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可能責任，僅會就不能由本集團完全控制其發生或不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之未來事項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且未有確認之現有責任，因為可能將無須撥出經濟資源或該責任下之數額不能可靠估計。
- 或有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賬目附註內披露。當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化，致使資金有可能流出時，則將其確認為一項撥備。
- (v)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附屬形式呈列。由於大部份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長期投資股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5）。
- (w)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有能力控制其他人士或可對其他人士之財務或營運決定作出重大影響，則該名人士即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亦即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報章及其他刊物之廣告、銷量及發行收入、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所發出發票之淨款項總額及總租金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	1,722,925	1,262,724
零售	610,408	359,664
娛樂、康樂及教育服務	247,091	172,957
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47,803	34,734
持有物業	116,856	82,834
	2,745,083	1,912,913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449	6,331
利息收入	36,488	25,658
其他	3,391	390
	44,328	32,379
總收益	2,789,411	1,945,292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根據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報章、雜誌 及其他刊物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娛樂、 康樂及 教育服務 千港元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722,925	610,408	247,091	47,803	116,856	2,745,083
分部業績及經營盈利	532,473	(1,272)	16,298	4,250	62,081	613,830
應佔盈利減去虧損：						
- 聯營公司	9,930	-	(795)	1,065	-	10,200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15,857)	-	-	-	-	(15,857)
除稅前盈利						608,173
稅項						(118,363)
除稅後盈利						489,810
少數股東權益						(7,017)
股東應佔盈利						482,793
分部資產	1,338,849	69,409	27,032	18,122	876,283	2,329,695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1,213	-	-	-	-	11,2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156	-	-	6,744	-	45,900
未分配資產						2,259
總資產						2,389,067
分部負債	98,885	64,624	4,739	2,948	8,229	179,425
未分配負債						101,922
總負債						281,347
資本開支	102,665	5,734	6,704	2,260	-	117,363
折舊	96,241	6,068	17,018	2,568	8,563	130,458
減值支出	92,403	-	-	-	3,530	95,933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報章、雜誌 及其他刊物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娛樂、 康樂及 教育服務 千港元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262,724	359,664	172,957	34,734	82,834	1,912,913
分部業績及經營盈利	571,432	6,445	2,956	3,373	73,647	657,853
應佔盈利減去虧損：						
- 聯營公司	7,870	-	(1,248)	416	-	7,038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3,184)	-	-	-	-	(3,184)
除稅前盈利						661,707
稅項						(97,927)
除稅後盈利						563,780
少數股東權益						(1,206)
股東應佔盈利						562,574
分部資產	1,785,944	79,360	66,122	11,090	983,454	2,925,970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248	-	-	-	-	3,2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095	-	2,348	8,894	-	56,337
未分配資產						7,762
總資產						2,993,317
分部負債	142,177	70,366	39,715	8,408	20,581	281,247
未分配負債						187,675
總負債						468,922
資本開支	27,642	3,438	6,870	986	343	39,279
折舊及攤銷	64,487	4,384	13,039	128	8,145	90,183
減值支出	21,000	-	1,657	-	-	22,657

6.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扣除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4,329	90,00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839	89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	40,678	-
核數師酬金	1,798	2,05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30,458	81,526
商譽攤銷	-	8,65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8)：		
工資及薪金	694,850	439,519
退休金供款	36,408	19,491
減：已沒收供款	(6,144)	(3,020)
退休金供款淨額	30,264	16,471
	725,114	455,990
長期投資股份減值撥備	92,403	-
商譽減值撥備 (附註 3(e)(v))	-	22,657
長期業權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附註 15)	3,530	-
經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	111,403	79,488
長期業權土地及樓宇淨租金收入	3,624	1,950

本期間及上年度年結時概無可減少未來數年供款之重大被沒收退休計劃供款。

7. 財務費用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1,020	1,564

8. 董事酬金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783	68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0,738	7,743
退休計劃供款	2,570	216
已付及應付花紅	96	651
	15,187	9,295

上述董事之酬金數額屬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8	10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1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 - 10,000,000 港元	1	-
	11	12

期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期內已付或應付予獨立董事之董事袍金合共 880,000 港元。期內概無支付其他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

期內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概述，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4,752	9,800
退休計劃供款	1,052	459
已付及應付花紅	2,825	1,496
	18,629	11,755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數額屬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人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人數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1	-
	4	4

9. 稅項

損益賬之稅項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集團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期內稅項準備	109,085	99,034
遞延稅項(附註 23)	5,718	(3,437)
	114,803	95,597
聯營公司：		
香港	-	39
其他地區	3,560	2,291
	3,560	2,330
本期稅項支出	118,363	97,927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以賺取之應課稅盈利按 16% (二零零零年：16%) 稅率計算，集團於其他國家經營之應課利得稅乃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10.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 482,793,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562,574,000 港元) 包括為數 411,984,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盈利 519,589,000 港元) 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虧損主要因新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 (附註 3(a) 及 4(h)) 要求對出版產權進行攤銷而就其附屬公司之減值作出撥備所致。

11. 股息

	集團及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已繳付之首次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零零年：每股 15 港仙)	260,178	259,800
第二次中期股息分派每股 8 港仙 (二零零零年：無)	138,751	-
已繳付之特別股息每股 10 港仙 (二零零零年：無)	173,438	-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零 (二零零零年：每股 15 港仙)	-	259,942
	572,367	519,742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盈利 482,793,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562,574,000 港元) 及於本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33,784,078 股 (二零零零年：1,731,388,275 股) 計算。

本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盈利 482,793,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562,574,000 港元) 及本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33,784,078 股 (二零零零年：1,731,388,275 股)，加就本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作以無代價已發行之 136,447 股 (二零零零年：1,265,350 股) 攤薄性股份計算。

13. 商譽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重列商譽 (附註 3(b))	610,033
- 經重列	610,0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33
累積攤銷及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經重列商譽之數額 (附註 3(b))	610,033
- 經重列	610,033
本期攤銷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 如前呈報	-
- 經重列	-

14. 出版產權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00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之影響 (附註 3(a))	1,820,000
- 經重列	1,820,000
本期撥備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如前呈報	1,820,000
- 經重列	-

15.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長期業權 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752,000	552,676	14,690	837,141	2,156,507
添置	-	-	79,162	38,201	117,363
轉撥	-	-	(57,724)	57,724	-
重新分類	118,678	(166,609)	-	30,010	(17,921)
出售附屬公司	-	-	-	(70,399)	(70,399)
出售	-	(11,919)	-	(27,332)	(39,251)
重估虧蝕	(40,678)	-	-	-	(40,67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	374,148	36,128	865,345	2,105,62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56,940	-	392,004	448,944
期內折舊	-	18,254	-	112,204	130,458
減值支出 (附註 6)	-	3,530	-	-	3,530
重新分類	-	(15,213)	-	(2,708)	(17,92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191)	(55,191)
出售	-	(4,797)	-	(20,896)	(25,69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714	-	425,413	484,1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	315,434	36,128	439,932	1,621,494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752,000	495,736	14,690	445,137	1,707,563
成本及估值分析：					
成本 - 二零零一年	-	341,148	36,128	865,345	1,242,621
估值 - 一九九零年	-	33,000	-	-	33,000
二零零一年	830,000	-	-	-	830,000
	830,000	374,148	36,128	865,345	2,105,621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長期業權改善工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之固定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 7,600,000 港元之長期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作為一項為數 5,367,000 港元銀行貸款擔保之抵押。

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部份長期業權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Knight Frank Kan & Baillicu 以當時市場價格及用途重估，估值為 33,000,000 港元。於一九九五年，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豁免，本集團對該等根據過去數年於財務報告中之重估值而重估之資產不作定期重估。倘若該長期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其持有價值將以約 24,794,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25,945,000 港元) 列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中期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均在香港。

投資物業包括辦公室、錄音室、泊車位。位於(i)香港夏慤道十二號美國銀行中心 20 及 21 樓之辦公室及 4 樓之 21、22 及 23 號泊車位；(ii)香港灣仔禮頓道 1 號之地下大堂、底樓之簷篷部分及 1、2 及 3 樓之前部，及堅拿道西 26-30 號、禮頓道 1-7 號及摩理臣山道 41-47 號愉景樓外牆之 5 個廣告牌位，(iii)新界坑口亞公灣清水灣道之清水灣電視錄影廠，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照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格及用途予以估值。

16.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2,491,91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285,211	1,167,515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864,636)	-
	2,420,575	3,659,425

應收 / 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30。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海外上市股份	35,054	39,943
非上市股份	3,489	2,656
	38,543	42,599
墊支之貸款	7,357	13,738
	45,900	56,337
上市股份於結算日之市值	75,576	58,739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應佔負債淨值（不包括商譽）	(15,044)	(1,393)
墊支之貸款	26,257	4,641
	11,213	3,248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18. 長期投資股份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股份公平價值：		
香港	96,006	204,060
菲律賓	4,000	2,590
	100,006	206,650
非上市股份公平價值	51,480	163,896
	151,486	370,546
上市股份之市值	100,006	212,694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23,807	18,690
在製品	192	2,053
製成品	32,982	34,780
	56,981	55,523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零年：無）。

2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七天至九十天之平均信用期限。應收貿易款項監管及追收均由專業人員負責。於報告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65,746	37.7	128,626	44.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2,700	36.0	85,785	30.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7,884	16.0	47,797	16.7
多於九十日	17,987	10.3	24,017	8.4
總計：	174,317	100.0	286,225	100.0
減：呆壞賬撥備	(16,079)		(23,041)	
	158,238		263,184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應付貿易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66,192	59.2	143,010	60.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5,819	23.1	43,920	18.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175	8.2	14,093	6.0
多於九十日	10,576	9.5	35,578	15.0
總計：	111,762	100.0	236,601	100.0

22. 計息、有擔保之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擔保銀行貸款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	5,367
	-	(805)
長期部份	-	4,562
償還期：		
一年內	-	805
第二年內	-	8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757
	-	5,367

該等貸款已於期內全數償還。

23.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期初	75,808	79,245
期內扣除 / (計入) (附註9)	5,718	(3,437)
出售附屬公司	(320)	-
期末	81,206	75,808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加速折舊免稅額。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長期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並未構成時間差異，故此未有列出遞延稅項數字。

本期內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24.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734,383,996 股（二零零零年：1,732,948,99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173,438	173,295

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 1,193,000 股及 242,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以每股 5 港元及 5.51 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 1,43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獲得未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 7,298,420 港元。

期內有關上述本公司股本普通股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賬面值		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期初	173,295	173,100	1,732,948,996	1,730,999,996
獲行使購股權	143	195	1,435,000	1,949,000
期末	173,438	173,295	1,734,383,996	1,732,948,996

25.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31,900	1,482,099	178,659	1,503	(27,883)	1,174,477	3,940,75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 之影響：(附註 4(c))							
再作資本化之商譽	-	582,033	-	-	-	-	582,033
累積商譽攤銷	-	-	-	-	-	(431,261)	(431,261)
累積商譽減值撥備	-	-	-	-	-	(147,458)	(147,45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 之影響：(附註 4(h))							
累積出版產權攤銷	-	-	-	-	-	(1,820,000)	(1,820,00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 4(i))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於年結後建議 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259,650	259,650
經重列	1,131,900	2,064,132	178,659	1,503	(27,883)	(964,592)	2,383,719
發行股份	12,220	-	-	-	-	-	12,220
長期投資股份公平價值之 變動	-	-	(45,314)	-	-	-	(45,314)
於出售時變現之重估儲備	-	-	(39,804)	-	-	-	(39,804)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45)	-	(2,845)
本年度盈利	-	-	-	-	-	562,574	562,574
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	-	-	(259,650)	(259,650)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	-	-	-	(259,800)	(259,800)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4,120	2,064,132	93,541	1,503	(30,728)	(921,468)	2,351,100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3)(e)(iii))				(附註 (3)(e)(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44,120	1,454,099	93,541	1,503	(30,728)	1,248,623	3,911,15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之影響：(附註 4(c))							
再資本化之商譽	-	610,033	-	-	-	-	610,033
累積商譽攤銷	-	-	-	-	-	(439,918)	(439,918)
累積商譽減值撥備	-	-	-	-	-	(170,115)	(170,11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之影響：(附註 4(h))							
累積出版產權攤銷	-	-	-	-	-	(1,820,000)	(1,820,00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附註 4(i))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於年結後建議							
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259,942	259,942
經重列	1,144,120	2,064,132	93,541	1,503	(30,728)	(921,468)	2,351,100
發行股份	7,155	-	-	-	-	-	7,155
長期投資股份公平價值之變動	-	-	(31,497)	-	-	-	(31,497)
於出售時變現之重估儲備	-	-	(34,707)	-	-	-	(34,707)
綜合賬日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253)	-	(8,253)
本期盈利	-	-	-	-	-	482,793	482,793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	(259,942)	(259,942)
二零零一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260,178)	(260,178)
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138,751)	-	-	-	-	(138,751)
二零零一年特別股息	-	-	-	-	-	(173,438)	(173,43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275	1,925,381	27,337	1,503	(38,981)	(1,132,233)	1,934,282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31,900	2,342,010	113	3,474,02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於年結後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附註 4(i))	-	-	259,650	259,65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 (附註 4(d)(v))	-	-	(259,650)	(259,650)
經重列	1,131,900	2,342,010	113	3,474,023
發行股份	12,220	-	-	12,220
本年度盈利	-	-	519,589	519,589
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259,650)	(259,650)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	(259,800)	(259,800)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4,120	2,342,010	252	3,486,382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44,120	2,342,010	252	3,486,38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於年結後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附註 4(i))	-	-	259,942	259,94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 (附註 4(d)(v))	-	-	(259,942)	(259,942)
經重列	1,144,120	2,342,010	252	3,486,382
發行股份	7,155	-	-	7,155
本期虧損	-	-	(411,984)	(411,984)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259,942)	(259,942)
二零零一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260,178)	(260,178)
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138,751)	-	(138,751)
二零零一年特別股息	-	-	(173,438)	(173,43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275	2,203,259	(1,105,290)	2,249,244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積應佔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08,083)	(907,008)
聯營公司	(4,246)	(10,413)
共同控制企業	(19,904)	(4,047)
	(1,132,233)	(921,468)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之交換股份面值之數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之結果，乃指本公司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1,151,275,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144,120,000 港元）可作悉數繳足紅利股份分配或用於撤銷本公司之保留虧損。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屆滿	77,711	61,25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	126,041	55,524
於五年後屆滿	111	-
	203,863	116,782

27.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661	56,115
已批准但未訂約	66,084	185,513
	99,745	241,628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	614,850	659,417
出售長期投資股份之收益	(51,928)	(45,56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40,678	-
折舊及攤銷	130,458	90,183
利息收入	(36,488)	(25,65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449)	(6,3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839	891
資產減值撥備	95,933	22,657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3,216)	-
聯營公司貸款之增加	(378)	(1,172)
共同控制企業貸款之增加	(21,616)	(2,805)
存貨之增加	(1,560)	(5,799)
應收賬款之減少 / (增加)	100,151	(59,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 / 減少	(6,680)	2,0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 (減少) / 增加	(66,176)	38,155
預收訂閱費之 (減少) / 增加	(927)	1,8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93,491	668,743

(b) 本期間融資變動分析：

	計息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9,172	1,305,000
融資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43,805)	12,41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367	1,317,415
融資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5,367)	7,29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324,713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208	-
應收賬款	6,211	-
存貨	10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7	-
銀行結餘及存款	9,154	-
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297)	-
稅項	(880)	-
遞延稅項	(320)	-
	27,855	-
以現金支付	27,85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855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15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8,701	-

29. 退休金支出

本集團繼續實行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獲豁免為規定之職業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該兩項計劃下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信託基金持有。計劃資產由獨立專業投資經理管理。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月薪之5%計算。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 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按照使用總成本法進行之三年一度估值之基準，暫停供款兩年。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之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最新精算估值，該計劃之資產已超出精算退休金負債。

目前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為月薪之10%至15%。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補足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按照信託安排成立之一項主要信託計劃，而補足計劃則為按照強積金條例確立之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上限為50,000港元）之10%就強積金計劃及補足計劃提供定期供款。在10%供款中，僱員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之5%乃用於強積金計劃而餘額則用於補足計劃。

3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區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持有比率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4,394,500 港元	—	99.7%	音樂出版
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哈馬共和國	普通股份 2 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精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	100%	保健產品 貿易
Lytton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共和國	普通股份 2 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Machee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份 1 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Mark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頌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	88.9%	經營及管理 幼稚園
Retailcor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	100%	經營零售 店鋪
SCMP (1994)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 港元	—	100%	書籍出版
SCMP Hearst Publ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	70%	雜誌出版
南華早報刊物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	100%	印前製作
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 港元	—	100%	經營零售 店鋪
SCMP.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	互聯網 相關業務
SCMP.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伯樂網絡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	97%	招聘及人力 資源互聯網 服務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區	已發行 / 註冊 股本面值	持有比率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01,000,000 港元	—	100%	報章及雜誌 出版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份 3 坡元	—	100%	廣告代理
太陽島英文幼稚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 港元	—	88.9%	經營及管理 幼稚園
新利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利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香港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2,250 港元	—	81.6%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West Sid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份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區	本集團 應佔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China) Limited#	香港	45%	經營書店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20.3%	報章及雜誌 出版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審核

共同控制企業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區	本集團 應佔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華曦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51%	雜誌出版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及共同控制企業均主要影響本集團期內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由於所需篇幅過份冗長關係，董事會決定不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詳細資料。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中。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 (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幼稚園及幼兒護理業務) 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 28,200,000 港元。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33.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